

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于 2025 年 4 月 9 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通知，并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 3 人，实际参会监事 3 人。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《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。

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大秀女士主持，经参会监事审议与表决，本次会议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拟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贷款，是基于创芯智能产业园项目工程建设需要。本议案决策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，本次资产抵押贷款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造成不良影响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刊载的《关于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贷款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

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5 年 4 月 15 日